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乃秋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专门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乃秋

杨 军

徐超智

2024年4月19日